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危險性設備及一般性機械及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電梯	1	合格證之使用期限不得逾期。			
	2	設備操作位置照明設備功能正常。			
輸送泵 浦、風車	1	泵浦馬達及連軸結器護罩寬度足夠及固定良好。			
	2	風車皮帶無破損、鬆弛。			
安全閥	1	熱水桶安全閥每年定期性能測試及記錄。			
	2	安全閥出口向上，異常噴射不致危害人員安全或損害設備。			
	3	前置閥保持全開（備用安全閥者不在此限）。			
	4	前置閥手輪或把手以束環或鉛封管制誤關，及掛牌標示「全開」。			
	5	全校安全閥編號管理、建立安全閥 List。			
	6	安全閥原始規格銘板之規格字體清楚。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電氣設備

檢查項目	檢查基準		檢查結果		異常說明
			合格	不合格	
變壓器	1	機殼、礙子、銅匯流排及組件不得有變形、損壞、蝕、油污、灰塵、油溫錶模糊、油漆塗敷及固定螺栓鬆脫或短缺。			
	2	變壓器需接地，一、二次側電纜線導口、電纜槽開口與電纜線間隙密封良好。			
	3	絕緣油乾燥劑保持藍色，底部密封油杯油位及氮封壓力在管制範圍內。			
	4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5	六百伏特以上之電氣設備，如配電盤、電驛之前方工作空間，應符合規範規定最小工作空間（詳電氣工程規範 2-23 頁）。但由背面始能從事停電部位設備之工作者，其背面至少應留有八十公分之水平工作空間。			
	6	變電室以選用獨立建築而與廠房隔離為原則。但利用廠房之一隅為變電室者，其天花板、地板及隔離用牆壁等應具有防火保護設備。			
	7	門禁上鎖管制，放置場所設圍籬及圍籬不可損壞、底端間隙過大致貓狗可進入，及設未經許可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8	規劃絕緣油大量洩漏之圍阻及回收處理措施，及圍阻設施容積足夠。			
	9	變電站區地面排水良好、不可堆置雜物等。			
發電機	1	發電機蓄電池電壓及油量維持正常管制範圍，且依計劃(測試週期 10 分/每週)定期測試並紀錄測試結果，主管實施查核。			
高低壓配電盤	1	配電盤蓋板螺栓鎖齊或鎖緊，使用或維修時將盤門上鎖或掛籤標示。			
	2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			
電氣(開關)箱	1	電氣開關箱門需隨時關閉。			
	2	裝設無熔絲開關保護。			
	3	高壓開關盤 3.3KV 則使用真空斷路器 (VCB)。			
	4	低壓 (380V 以下) 開關盤應是金屬外殼獨立型前面封閉結構室內型。			
漏電斷路器	1	150V 以上電氣設備、飲水機開關、電熱水器及浴室之插座分路等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2	漏電斷路器以裝置於分路為原則。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電氣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結 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插頭及插座	1	插座安裝在電氣室、控制室、倉庫、辦公室、保養儲存室及室內非防爆區，應為二線三極接地型 110 A.C 15A 以塑膠板平面安裝固定。			
	2	插座接線盒需固定。			
	3	插座安排每一分路開關應不超過 4 組雙連插座。			
	4	插座附近不得積水或放置易燃物品。			
電源	1	不斷電專用迴路需標示			
	2	人員離開辦公室(會議室)後，燈光、送風機、電腦、印表機等電氣設備需關閉電源。			
	3	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不得使用兩迴路以上用電器具。			
	4	電腦主機或印表機電源旁不得堆積易燃物，如紙張等。			
線路	1	最小電線電纜尺寸如下表：(1)馬達電力部份（小於 600V）：3.5mm ² 、(2)馬達控制部份：2mm ² 、(3)照明及插座：2 (1.6)、(4)控制電路及儀器：1.25mm ² ，詳電氣工程規範 2-13 頁。			
	2	電線配設需以 PVC 管或線槽或壓條固定保護並排放整齊，且避開通道，避免人員進出絆到。			
	3	用電器具不得裸露帶電部位。			
	4	導線管不可安裝在距熱線或熱表面 300mm 以內。			
	5	線路外表不得老化、破損。			
	6	使用延長線不得造成線路異常過熱。			
	7	電纜穿牆孔使用防火阻絕材充填密封，密封效果良好、厚度足夠。			
	8	不可擅自更換電源開關保險絲，或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9	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使用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電氣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結 果		異 常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線路	10	臨時電源盤箱門需關閉，或電源接線應從電源盤底部出線口進入，不可直接插接造成箱門無法關上。			
	11	電源插座標示使用電壓(110/220V)、電器用品依規定接地，飲水機、設置潮濕處之電具、150V 以上電具、插座加裝漏電斷路器。			
電纜線槽	1	600V (含) 以上的電纜不能和 600V 以下電纜共用一線槽。			
	2	電纜線槽需使用 300mm、600mm、1000mm 寬規格品。			
	3	兩層電纜架之間應保持 300mm 以上之距離，以作為安裝或維修的空間。			
標示設備	1	避難逃生燈斷電測試功能正常。			
	2	出口指示燈斷電測試功能正常。			
UPS 不斷電系統	1	房間隔間材質不得為易燃材質。			
	2	UPS 供電至少可以維持 30 分鐘。			
接地及接地線	1	機械、電儀設施及其附屬組件接地線需分別直接連接接地母線。			
	2	所有電氣設備、金屬結構、槽及管路等，有可能產生靜電的都必須接地。			
	3	600V 以下的馬達及設備需使用接地線 30mm ² 從外殼連接到主接地網，600V 以上則使用接地線 60mm ² 。			
	4	變電站及開關場主接地回路最小必須是 100mm ² 的裸網絞線。			
	5	接地母線使用裸銅線，最小線徑 60mm ² 以上；接地支線(至儲槽或設備之接地線)使用綠色 PVC 絕緣電線最小線徑 30mm ² 以上。			
	6	流體輸送過程中會發生靜電、具可燃爆之液體或氣體，其流經之管路法蘭、閘類法蘭，未裝設跨接線或接地端子孔徑過大、脫落或塗敷油漆。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電氣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結 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用 電 安 全	1	交流電焊機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功能不可損壞或失效。			
	2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需絕緣被覆及不可損壞。			
	3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需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並掛安全警告標示後作業。			
	4	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需設電源開關箱，或電源開關箱需先經施工（設備）部門安全檢查認可後才接電使用。			
	5	高壓電纜線配線需使用拉線滾輪作業，不可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			
	6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需設置手提滅火器，並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不可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7	電源開關需設開關箱防護，設適當之漏電斷路器、防止超負荷安全裝置，或其功能不可失效或損壞。			
	8	使用之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絕緣被覆不可老化、損傷、或內部銅導線過度彎折損傷，導線接續處需緊密接合有發熱異常。			
	9	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可使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10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需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需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11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用電器具需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消防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電動消防 泵浦	1	消防泵出口側設置止回閥、超壓回流、壓力計等維護良好無銹蝕。			
	2	室內消防泵浦站設置緊急照明燈，供斷電時便於人員處理相關作業。			
	3	設置操作程序圖示看板，定期教育訓練相關人員以確實熟悉操作並保存訓練記錄。			
	4	消防系統壓力低於額定壓力時，其持壓泵浦需起動，其規格取在 10 分鐘內即能補充洩漏流率或流率為 3.8L/min(1 gpm)，兩者較大值。			
	5	消防泵浦入口前需裝設外牙升桿式閘閥，不可使用蝶閥。			
	6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性能測試（全閉揚程、額定流量 100%及 150%）並記錄。			
引擎消防 泵浦	1	引擎消防泵運轉排氣口設於室外。			
	2	設置備用引擎消防泵浦（規格應同最大出水量者）。			
	3	引擎消防泵備用油量維持 8 HR 以上，液位管標劃 8 HR 最低油量位。			
	4	儲油槽及供油桶需接地、儲油槽不得銹蝕、裂縫漏油。			
	5	引擎消防泵浦充電設備功能保持正常。			
	6	引擎消防泵浦定期檢查、試運轉（引擎每週 30MIN↑）測試。			
	7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性能測試（全閉揚程、額定流量 100%及 150%）並記錄。			
室內消防 栓	1	箱內備妥水瞄子 1 支，不得堆放雜物。			
	2	規定每 15 公尺半徑有效範圍內須設置 1 座消防栓。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消防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室內消防栓	3	箱內備足 10 米消防水帶 2 條，水帶以對折收捲方式存放且維護良好。			
	4	消防栓周圍不得有阻礙物造成不易開啟。			
室外消防栓（水帶箱）	1	水帶箱箱內備妥水瞄子及把手各 1 支，不得堆放雜物。			
	2	消防栓入口為 6"，出口為 2 個 2 1/2" 連接水龍頭管接頭，和 1 個 4" 防車泵浦連接口。			
	3	規定每 40 公尺半徑有效範圍內須設置 1 支消防栓。			
	4	消防水栓於 5M 內設置水帶箱且易於取用。			
	5	水帶箱內備足 20 米消防水帶 2 條，水帶未以對折收捲方式存放且維護良好。			
	6	消防栓（水帶箱）周圍不得有阻礙物造成不易開啟。			
滅火器	1	滅火器箱等以紅底白字標示編號、定位放置。			
	2	防護精密的電子設備之滅火器必須選用二氧化碳。			
	3	滅火器放置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或滅火器前 1.5 公尺範圍內保持空曠。			
	4	乾粉滅火器壓力在合格範圍內、藥劑使用期限合格。			
	5	二氧化碳滅火器每季定期秤重並記錄。			
	6	各類場所需依物品存放適當種類之滅火器。			
	7	建物內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20m。			
火警警報設備	1	建築物內應設置火警系統（火警授信總機、手動警報器、揚聲器）。			
	2	受信總機旁放置火警分區對照圖面資料，測試程序應作成圖示說明貼示設備旁供相關人員瞭解。			
	3	火警警報與緊急廣播系統連動。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消防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火警警報設備	4	火警偵測器設置位置、數量符合規定。無破損、發黃腐蝕、無阻礙物。			
	5	火警受信總機蓄電池及其他零件維護保養良好。			
	6	手動警報器與火警受信總機連線，及警示燈維護、保養良好。			
防火區隔	1	室內空調系統設置連鎖或緊急停止開關，避免火警時繼續運轉助燃。			
	2	各樓層防火區隔保持良好密封性。			
	3	防火區隔鐵門作動正常。			
灑水系統及管路	1	消防管系統最大工作壓力不可大於 12.6kg/cm ² g。其配置最遠消防栓出口壓力不得小於 7kg/cm ² g(100psig)，消防槍不得小於 6kg/cm ² g。			
	2	消防水管路雙向供水或縮小迴路防護範圍，現場遮斷閥與圖面相對應編號，及保持常開。			
	3	消防水開關閥手輪操作位置過高需增設操作架台。			
	4	消防水管路面漆為紅色、管路表面不得 蝕或剝（脫）落。			
	5	設置撒水啟動操作程序(啟動及復歸)說明看板。			
	6	自動撒水設備應裝設自動警報逆止閥，每一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3000m ² 以內者，每一樓層應裝置一套，超過 3000m ² 時，每一樓層應裝設兩套。			
	7	每一裝有自動警報逆止閥之自動撒水系統，應按下列規定配置查驗閥。 a. 管徑不得小於於 25mm。b. 出口端配裝平滑而防銹之噴水口 c. 查驗閥應接裝在建築物最高層或最遠支管之末端。d. 查驗閥之一次側應設壓力表，二次測應設有與灑水頭同等放水性能之限流孔。e. 查驗閥距離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2.1 公尺，並附有排水管裝置，並標明"末端查驗閥"。			
自動滅火系統	1	自動滅火系統之室內入口設警告標示。			
	2	藥劑自動噴撒前警報設雙重，室外加設手動啟動開關加覆蓋防止誤觸。			
	3	室內設有空調時，開關需連動且不得設手動緊急切斷開關。			
	4	懸掛式海龍壓力需在管制範圍內，電池每年應更新並記錄。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消防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消防泡沫滅火系統	1	消防泡沫槽液位計隔離閥平時關閉，且標示常開(常關)狀態。			
	2	消防泡沫儲槽比率器前設置消防水入口總閥、過濾器。			
	3	消防泡沫比率器後設置逆止閥及泡沫出口總閥。			
	4	過濾器每年定期拆清記錄。			
	5	定期檢查及測試消防泡沫儲槽底部洩水閥，確認泡沫槽原液囊是否破裂並作成記錄。			
	6	泡沫原液槽超過5年以上，每年由原代理商協助定期抽樣泡沫原液檢驗，並出具證明文件。			
安全門及樓梯	1	安全門功能正常，且門前不得堆放物品影響逃生動線。			
	2	樓梯不得堆放物品影響逃生動線。			
	3	通道及樓梯間地板無破損、積水，並保持乾淨。			
排煙設備	1	排煙區劃與圖面符合。			
	2	排煙口或排煙管道與牆面接觸部份不得變形、損壞、充填材料及支持架鬆動脫落。			
	3	控制盤位置管理資料與現場設備符合、周圍不得有障礙物、開關未定位、電壓錶損壞或缺預備零件。			
	4	啟動裝置標示需清楚、不得損壞。			
	5	啟動裝置(自動或手動)連動排煙開門、及排煙主機開啟或關閉。			
	6	消防排煙設備每季自動檢查並記錄。			
	7	火警排煙系統與火警警報系統連鎖，定期實施檢測並作成紀錄。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消防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避難逃生 標示及緊 急照明	1	緊急照明燈、緊急出口指示燈、逃生方向指示燈符合消防設備設置標準並保持其功能，燈泡亮度足、緊急照明燈切斷充電電源，燈即亮起，燈殼清潔及不可破裂。			
	2	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每月定期放電半小時以維護內部蓄電池壽命。			
	3	繪製平面配置圖或圖面與現場設置未相對應編號。			
	4	燈罩及其他零件維護保養良好，切斷充電電源燈即亮起，測試開關正常切斷。			
	5	電池標示型式之管理資料與現場設備符合，可切換、無變形、腐蝕或蓄電不足。			
	6	避難器具設置位置管理資料與現場設備符合、操作面積、開口部等無遮蔽，或下降空間(空地)位置適當。			
	7	避難器具設置位置、使用方法、尺寸、顏色、未標示或標示牌、脫落、損壞。			
	8	避難器具之固定器具本體不可變形、銹蝕、鬆動損壞無法使用，固定部螺栓不可銹蝕或損壞、或螺栓扭力強度不足。			
	9	逃生通道轉角處及直線通道適當間距配設符合規定之緊急照明燈及數量、位置適當、不可遮蔽、變形、銹蝕、脫落、及燈管損壞。			
緊急廣播 系統	1	緊急廣播話機設標示、或定期測試功能並作記錄，可以切換手動廣播、迴路正常，緊急廣播區域與語音測試廣播區域符合，手動麥克風測試廣播可以停止自動語音警報聲音。			
	2	廣播主機預備電源可以切換、無變形或充電裝置正常，周圍無障礙物、開關定位、不缺預備零件、電壓錶或保護板不可損壞。			
	3	廣播主機迴路標示管理資料與現場設備相符、無損壞或未標示，接點接續無斷線、脫落、端子鬆動或保險絲熔斷。			
	4	揚聲器數量管理資料與現場設備相符、無銹蝕、變形、脫落、音響警報應語音方式播放。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作業場所共同性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操作平台	1	平台、通道、階梯平面之設備、閘組等凸出物需加覆蓋板。			
	2	移動梯、操作平台，需設止滑裝置或功能不可損壞失效。			
	3	使用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兩梯腳間繫材需扣牢且維護不致損傷銹蝕。			
	4	平台基座底板與基座混凝土間隙不可破損、龜裂、傾斜或滲水。			
	5	設護欄或護欄底部設止滑板。			
	6	2 公尺以上平台之直立式爬梯設置護籠。			
	7	直立式爬梯踏條需依規格設置，不可太細(直徑 10 公分)造成不易握住。			
飲水機	1	飲水機及週圍環境潔淨並有定期清洗及檢驗記錄。			
一般物料	1	物料儲存附近無引火源。			
	2	物品堆放以不影響照明及逃生為原則。			
	3	物料安全放置注意防震與防掉落、倒塌。 實習場所用之瓦斯間瓦斯桶固定於地面。			
	4	公共區域暫存物料(品)須申請並經核准。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作業場所共同性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作業環境 及通道	1	工作場所四周不可堆放雜物、設備、物料等阻礙通道，堆放易燃或發火性物質應設圍籬及警告標示且裝設洩漏偵測警報裝置。			
	2	物料堆放地點不可影響作業照明、阻礙機械設備與操作開關之操作、自動灑水器或火警警報器及消防器緊急取用。			
	3	物料堆置採取繩索捆綁、護網、高度限制標示等必要措施，且規定與作業無關人員禁止進入該等場所。			
	4	運搬車輛通行路線明確劃分（未規劃人車分道），通行路線排水溝設足夠強度覆蓋。			
	5	從事危害物質作業人員穿著適當防護具及使用規定之工具。			
	6	噪音作業區，人員進入作業依警告標示戴耳塞、耳罩等防護裝備。			
	7	設備、管路、傳動設備（或泵浦）基座及取樣口周圍油污應予清理。			
	8	作業場所地面、平台、存放（或取樣）箱積水、砂塵、粉塵、雜物、雜草或施工餘料應清除。			
	9	屋簷或牆壁混泥土龜裂有脫落之虞者應清理。			
	10	製程溝、雨水溝、集（廢）水池等設施不可損壞、腐蝕、積殘液及雜物。			
	11	舊有或閒置設備、支撐、廢用電儀線應清（拆）除。			
	12	設備拆修時有危害物質不可留在地面，應立即處理。			
	13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冷凍機房、壓縮機房等），每六個月測定噪音一次以上。			
	14	作業人員須至高差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時應設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施，跨越管路或設備應設跨橋。			
	15	物料堆置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高度限制標示等必要措施，且依規定與作業無關人員禁止進入該等場所。			
	16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護欄防護，或張掛安全網、人員佩帶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作業場所共同性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整理整頓	1	管道間穿管空隙填塞防燃材料。			
	2	管道間納入自主檢查，不得堆置雜物。			
	3	管道間管制良好，人員不得任意進出。			
	4	物品堆放不得影響逃生路線。			
	5	電氣開關箱下方不得堆放紙類易燃物品。			
	6	走道、茶水間或洗手間地面不得積水。			
人員防護器具	1	儲放箱櫃、醫藥救護材料標示器材名稱及數量明細，實際數置與標示相符。			
	2	防護衣不可以摺疊方式存放(應以懸掛式較不易折痕劣化)，定期取出清潔保養積塵污黑。			
	3	人員防護器具存放箱櫃旁貼示穿戴程序圖示，定期教育訓練人員防護器具之使用。			
安全標示	1	高溫或噪音作業區需掛示作業區範圍及使用個人防護具標示。			
	2	設備管路檢修時掛簽標示「檢修中」加註完成期限，停用設備標示停用及停用期限，閒置設備(或桶)標示內容物。			
	3	氣體供應處管線開口端標示名稱(氮氣、空氣、...)。			
	4	設備標示設備名稱、管路標示(或標示不足)流體名稱及流向，或標示不可脫落、字體顏色褪色。			
	5	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箱存放於易於拿取明顯位置，內容、格式符合且定期更新。			
壓力錶	1	壓力錶功能正常，錶面清晰。			
A 字梯	1	使用鐵質 A 字梯、梯底有止滑墊、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不可以鐵絲或電線固定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作業場所共同性設備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危害物質	1	依規定領用管理並明顯易取得處備“物質安全資料”。			
	2	應置放於近地面、陰涼、通風處或專用儲存櫃。			
	3	依種類不同分別置放、排放整齊。			
	4	易碎之玻璃溶液置放肩部以下位置。			
	5	容器應完整無破裂、流出且置放處保持整潔。			
	6	容器應有危害標示張貼。			
	7	危險物質附近或地面嚴禁煙火。			
液化瓦斯洩漏偵測器	1	有機化學實驗室內之液化瓦斯洩漏偵測器應安裝在離地 30 公分高。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作業管理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自主檢查 作業	1	每日確實執行辦公室電氣設備檢查並簽認。			
	2	主管人員每週確認檢查執行情形。			
	3	自主檢查責任區劃分並每月實施自主檢查作業。			
	4	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或作業彙總建立目錄，記錄表單分類歸檔。			
	5	工安定期檢查及自動檢查資料MIS建檔、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記錄。			
	6	劃分責任區實施自主檢查，缺失異常能追究至個人。			
	7	自動檢查範圍除法另規定之項目外，需納入消防設備、個人防護用具。			
	8	自動檢查記錄依規定留存3年備查。			
	9	自動檢查記錄，主管或檢查人員欄位簽名、不得以蓋章取代簽名。			
	10	落實執行設備或工地安全自動(主)檢查			
	11	依企業規章規定制式表單執行檢點及紀錄。			
	12	乾粉滅火器需全部MIS建檔，以管制滅火器定期充葯及送檢作業。			
工作安全 許可管制	1	需經工作安全許可或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需再申請許可，施工完後作業環境需清理(含管道間)。			
	2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單」依規定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並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			
	3	設備管理部門人員依規定執行設備或工地安全查核後才可簽認，不得偽造紀錄(設備或工地經現場檢查有異常)			
	4	工程完工後工程主辦部門、設備管理部門留存之「工作安全許可證」依規定確實歸檔。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作業管理

檢查項目	檢查基準		檢查結果		異常說明
			合格	不合格	
工作安全 許可管制	5	承攬廠商施工作業前，設備或工程部門依規定做好安全告知（如告知內容與施工現場環境危害、不安全因素及緊急應變措施需相符，或安全告知須於施工現場進行，才由施工人員簽認、填寫告知日期）。			
	6	校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受傷等事故，應立即向設備管理部門及工安室通報，並依法向工檢機構報備。			
	7	施工架上不可堆積或置放器材、電動設備危及人員進出通行安全。			
	8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連結用之鐵絲、繩索（材質、規格、強度等），符合安全規定，或損壞立即修復。			
	9	高架作業施工架台放置之工具、器材等，採平衡放置或不可超出施工架安全荷重，或不可將動力機具置於施工架上使用。			
	10	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確認出入管路、控制閥、排氣裝置及附屬設施等已盲封、關斷，且先與設備部門檢討。			
	11	承攬商共同作業場所，依協議組織規定執行各項管理作業。			
	12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焰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依規定清移或做好遮護等安全防護措施。			
	13	開挖作業範圍四周設置警告標示。			
	14	制訂「臨時用電申請表」，供工程施工廠商提出需求申請及管制。			
	15	監工部門需向學校部門 OA 申請工作安全許可。			

三校安全總體檢檢點表

類別：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結果		異 常 說 明	
				合格	不合格		
緊急應變組織配置	1	設置指揮中心，訂定各任務編組及其工作職責，或將人員緊急連絡電話資料（含日夜間、例假日代理人員）建檔，並分送警衛部門。					
	2	依緊急應變三階段做區分，以訂定應變計劃。					
緊急搶救規範	1	經由危害鑑別，按歷年來曾發生過或同業有可能發生異常實例納入搶救規範項目。					
	2	搶救規範設定內容包括異常狀況、發生原因、處理對策，且設定時未按處理程序、步驟等先後順序，並將對策明訂。					
	3	主管人員召集保養、機電或公用等人員，共同檢討訂定緊急搶救規範（缺紀錄）。					
	4	政府相關法令修訂、主管機關要求項目變更、校周界環境改變或救災設備（資源）更動等，緊急應變計劃配合修訂。					
緊急應變告知及訓練	1	依規定安排所有從業人員接受基礎消防滅火技能訓練（著重於初期火警控制）。					
	2	每半年舉辦一次緊急應變演練，依緊急搶救規範，模擬災變緊急狀況。					
	3	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達 8 小時，留存訓練教材及訓練記錄（如照片、簽到單）。					
	4	抽訪校區緊急應變編組各組成員，對緊急通報流程、所屬組別及擔負救災之任務等瞭解或熟悉。					
事故通報	1	發生重大職災或意外事故發生部門依規定通報。					
承攬廠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1	承攬商工作人員進入廠區工作前，依規定每二年接受廠區入廠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					
	2	承攬商需定期辦理所屬員工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					
合計	檢查項目數		異常項目數		異常率		